

## 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634
基金管理人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 (1) 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网址: www.blackrock.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002-6655);

(3) 销售机构如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0天锁定持有期。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 首个赎回日起日为2025年8月15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的第59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5日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0天锁定持有期。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 因此在情况需要时可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 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投。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未予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 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 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 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个人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已经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次购买的基金收益将按申购费率分别计算,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档位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份额净值比例不设上限限制, 但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单笔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前述申购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在单一开放日累计收到的申购申请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笔申购金额以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结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结构自营账户发售时,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 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目标计划投资基金等产品等。如将来可能出现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 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定的新养老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 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如果有大宗申购, 适用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 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目标计划投资基金等产品等。如将来可能出现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 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定的新养老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 在赎回时需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0天锁定持有期, 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起始日与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基金服务机构情形时, 具体赎回安排及费率等事项请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 其他申购、赎回相关的事情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赎回指定赎回后, 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 与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 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公平对待;

(7)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条款。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转换业务

6.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 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的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 基金转换申请未获批准, 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 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 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 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金额需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限制赎回。

(7)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不含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8)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不得超过基金份额之和达到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金额的1%的比例, 例如赎回金额为100万份,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状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并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 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若有公告的除外), 对于未能卖出的部分, 投资者在提交转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转出或取消转出, 具体方式参照基金合同对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进

行操作。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4260200股股票(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评估价值: 451,794.79元; 无限制股数)。

起拍价: 451,794.79元

评估平台: 海量网

拍卖时间: 2025年8月10日10时至2025年9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奇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9号803室

举报电话: 021-20287528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行将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出售不良资产包,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 本次拟出售不良资产包, 27户规模; 本金余额合计约10571.45万元, 主债务人、担保人抵押物主要分布在宁波、广州等地。

二、报名条件: 需具备竞买资格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日期: 需具备竞买资格的主体资格后, 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具体请关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四、报名日期: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7日(含)。

五、竞价日期: 2025年8月17日(含)。

六、竞价地点: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竞价方式: 网络公开竞价。

八、竞价保证金: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保证金金额为本金余额的10%。

九、竞价流程: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竞价结果: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一、竞价成交: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二、竞价款项支付: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三、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四、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五、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六、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七、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八、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十九、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一、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二、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三、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四、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五、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六、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七、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八、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二十九、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三十、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三十一、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三十二、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三十三、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三十四、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三十五、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三十六、竞价款项到账: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

三十七、竞价款项划转: 本次拟出售的债权资产包, 由竞买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系统参与竞拍, 竞买人报价须为人民币, 且不得高于评估价。